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2025)6号

关于湖南汇丰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万件注塑件喷涂、真空镀膜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汇丰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汇丰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万件注塑件喷涂、真空镀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湖南汇丰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两市塘街道租赁绿汀大道以东、双兴路以西-博宇18栋(E:111° 45' 1.123"; N:27° 13' 24.991")建设1000万件/年注塑件喷涂、真空镀膜项目，其中年产600万件汽车零部件、200万件移动通讯零部件、200万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4190 日用杂品制造。项目用地面积为2124.7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汽车零部件、移动通讯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的底漆、中漆、面漆喷涂加工生产线等，同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给排水、电力、仓库、原料库、办公生活区等辅助工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湖南景晟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的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项目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分流，雨水排入雨水下水管道；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邵东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邵东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桐江河。

2、强化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项目底漆喷涂、中漆喷涂、面漆喷涂线产生的喷漆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后，分别经3套“水帘柜+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汽车制造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及二级标准速率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

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包装材料（不含有害成分）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物等，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漆渣、废活性炭（有机废气治理）、废润滑油、废有机溶剂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包装容器（与所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场所等环境风险单元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须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和运行维护，保证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6、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5.930t/a。

四、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